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王昭雄

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

被告 天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72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被告自112年1月起未給付薪資，亦未提繳退休金至其退休金專戶，另其前受被告委託至美國取回瑕疵貨品，支出機票費用美金5,709元，此費用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（112年1月至11月之薪資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5萬元，

01 及自各次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2 之利息；2.被告應提繳78,93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
03 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，按月
04 提撥3,036元至前開專戶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,709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5萬元，後段
08 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本院審酌原告起訴狀所附勞資爭
09 議調解紀錄上記載原告之年齡為48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
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
11 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
12 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，此部分之訴訟
13 標的價額核定30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＝300萬
14 元）。聲明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78,936元，後
15 段亦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同前開計算方式，此部分之訴訟
16 標的核定為182,160元（計算式：3,036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＝182,160
17 元）。至於聲明第3項，依原告起訴日112年12月13日之臺
18 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785元計
19 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81,461元（計算式：5,709元 $\times$ 31.78
20 5＝181,4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1 (三)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
22 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請求利息部分，
23 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
24 金額及價額合計為3,992,557元（計算式55萬元＋300萬元
25 ＋78,936元＋182,160元＋181,461元＝3,992,557元），
2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；惟其中請求給付薪資、退休
27 金部分共計3,811,09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18
28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29 之2即25,879元（計算式：38,818元 $\times$ 2/3＝25,879元，元
30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此暫免繳納部分後，原告應繳納之
31 第一審裁判費為14,721元（計算式：40,600元－25,879元

01 =14,721元)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謝明達